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新三板挂牌审计中重大错报风险识别
与评估研究——以 L 公司为例

研究生姓名: 勾针针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苏孜 教授 惠全红 高级会计师

学科、专业名称: 审计硕士

研究方向: 社会审计

提交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勾针针 签字日期：2021.6.3

导师签名：苏政 签字日期：2021.6.8

导师(校外)签名：曹合红 签字日期：2021.6.12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勾针针 签字日期：2021.6.3

导师签名：苏政 签字日期：2021.6.8

导师(校外)签名：曹合红 签字日期：2021.6.12

**Research on the Ident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in the NEEQ Listing Audit
--Taking Company L as an Example**

Candidate: Gou Zhenzhen

Supervisor: Su Zi Xi Quanhong

摘 要

2020 年 7 月，新三板市场精选层的平稳落地，2021 年 3 月 1 日，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正式实施等措施，表明了我国对资本市场的监管日趋严格。同时，在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推行下，风险评估成为了核心流程之一，重大错报风险识别和评估的结果也更为举足轻重。在此背景下，为了促进新三板市场的发展，挂牌公司的重大错报风险成为值得我们探讨的问题。

本文运用案例分析和文献研究法，分析了 X 会计师事务所对 L 公司挂牌审计中风险识别和评估的过程，发现了注册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主要包括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没有始终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没有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程序的作用没有得到发挥。在此基础上，本文深入思考了注册会计师未能充分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原因，其中不仅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工作的不足，也有银行的参与以及被审计单位自身财务造假等。最后，针对以上原因，本文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出了加强函证管理、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强化关键环节审计、提高胜任能力等建议，同时也对主办券商等相关机构提出应当尽职尽责、持续督导的建议，对公司提出秉持经营宗旨、合法合规经营等建议，拓展了注册会计师实施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思路。本文对挂牌审计中重大错报风险识别和评估的研究，不仅丰富了资本市场的研究内容，完善了新三板市场审计风险的研究细节，也进一步证明了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适用性，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关键词：新三板 财务造假 重大错报风险

Abstract

In July 2020, the selected layer of the New OTC market had been steadily implemented. On March 1, 2021, the form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 (11) and other measures indicate that our country's supervision of the capital market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strict. At the same time,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odern risk-oriented audit, the 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has become one of the core processes, and the ident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is also more important. In this context,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OTC market, the 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of listed companies has become an issue worthy of our discussion.

Using case analysis and literature research,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cess of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L Company by X Accounting Firm, and finds out the shortcomings of CPA in the process of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mainly including CPA's failure to always maintain due professional doubts in the audit process. The duty of diligence was not fulfilled and the role of the quality control review process of the accounting firm was not played.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deeply reflects on the reasons for CPA's failure to fully identify and evaluate the 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including not only accounting firms and CPA's insufficient audit work, but also the participation of banks and the audited units' own financial fraud. Finally, in view of the above reasons, in this paper, the accounting firms an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s put forward to strengthen functional card management, strict quality control system, strengthen key audit, Suggestions of improving the competence, but also to host the brokerage and other related institutions should be conscientious, continuous supervision Suggestions, the company uphold the management aim, the legal compliance management Suggestions, It expands the thinking of CPA's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The research on the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risk in listed audit in this paper not only enriches the research content of capital market, improves the research details of audit risk in the New OTC

Market, but also further proves the applicability of modern risk-oriented audit, which has certain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words: NEEQ; Financial fraud; 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目 录

1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目的	2
1.1.3 研究意义	2
1.2 文献综述	3
1.2.1 国外文献综述	3
1.2.2 国内文献综述	3
1.2.3 文献述评	5
1.3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7
1.3.1 研究思路	7
1.3.2 研究方法	8
1.4 创新点和不足	9
2 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	10
2.1 相关概念	10
2.1.1 重大错报风险	10
2.1.2 新三板市场	10
2.1.3 挂牌审计	13
2.2 理论基础	14
2.2.1 GONE 理论	14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14
2.2.3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	15
3 案例概述	16
3.1 X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6
3.2 L 公司情况简介	17
3.2.1 L 公司基本情况	17
3.2.2 L 公司财务信息	17

3.3 L 公司的重大错报风险	20
3.4 L 公司处罚结果	22
4 案例分析	23
4.1 X 会计师事务所对 L 公司挂牌审计的风险识别与评估	23
4.1.1 L 公司的外部环境	23
4.1.2 L 公司性质	24
4.1.3 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27
4.1.4 公司目标、战略及相关经营风险	27
4.1.5 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27
4.1.6 L 公司内部控制	28
4.2 注册会计师未识别评估出的重大错报风险	28
4.2.1 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28
4.2.2 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30
4.2.3 X 会计师事务所对 L 公司挂牌审计结果	31
4.3 注册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1
4.3.1 注册会计师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31
4.3.2 注册会计师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32
4.3.3 X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程序未发挥作用	32
4.4 注册会计师未能充分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原因	33
4.4.1 客观上 L 公司财务造假	33
4.4.2 注册会计师对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的低估	34
4.4.3 挂牌转让各参与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34
4.4.4 新三板市场的原因	35
5 充分识别与评估挂牌审计中重大错报风险的对策建议	36
5.1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方面	36
5.1.1 加强函证管理，普及函证管理系统	36
5.1.2 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	37
5.1.3 遵循逻辑，强化关键环节审计	37
5.1.4 坚守职业道德，提高胜任能力	38

5.1.5 抓住时代机会，促进审计变革.....	39
5.2 主办券商及其他参与者方面.....	40
5.2.1 主办券商尽职尽责，持续督导.....	40
5.2.2 其他参与者方面.....	41
5.3 公司自身方面.....	41
5.3.1 秉持经营宗旨，建立长远发展战略.....	41
5.3.2 合法合规经营，承担社会责任.....	42
6 结论与启示	43
参考文献	45
后 记	49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在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资本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的经济环境下，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涌入市场。中小企业不仅能够活跃市场氛围，增强市场竞争力，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带动就业。但是中小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问题，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而新三板的出现和发展，为中小企业提供了一个比较好的平台，尽管新三板市场的健全发展依然尚需时日，但是也在逐渐显现它的优势，逐渐与其他板块挂钩，挂牌公司的质量也在不断提升。

然而，无论是主动摘牌还是强制摘牌，新三板市场的挂牌公司数量从 2017 年下半年至今，由 11645 家的峰值迅速下降至如今的 7500 多家，下降速度之快足以引起人们的关注。新三板快速发展的同时，其固有的短板以及监管等的缺陷给其发展埋下了隐患。相比资本市场的其他模块，新三板起步较晚，进入门槛低，就导致进入新三板的企业自身质量参差不齐，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存在较大的问题，出于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财务舞弊的可能性就会增加，同时，面对公司系统性的财务造假，审计风险可能随之增加。依据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指导，在挂牌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要更加重视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流程，尤其需要关注公司的治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在风险识别和评估实施过程中，更加需要审计项目人员勤勉尽责，积极拓展审计思路，结合新三板市场的特点和挂牌公司的特殊性，探索更好更优的方法，做到审计程序恰当，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降低出具不恰当审计报告的可能性。

在公司挂牌各参与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其中不可或缺的一方，承担着不可替代的责任，尤其在监管趋严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更应当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保证审计质量，对公众负责，对市场负责，就如何在资本市场发挥好自己的作用，本文将从 X 会计师事务所对 L 公司的挂牌审计案例详细展开。

1.1.2 研究目的

新三板市场的公司多为中小公司，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对不规范，出于生存和发展的动机，舞弊的可能性比较大。而且，中小企业控制人一手独大的现象也比较多，因此控制人操纵财务舞弊的情况时有发生，甚至还出现有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串通舞弊的恶劣行为。对于注册会计师来说，审计过程中，公司的舞弊现象难以发现，审计失败案例也不断出现。但是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资本市场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据此，本文从一例挂牌审计失败的案例入手，分析在挂牌公司财务造假的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中的问题，并进一步分析为何未能充分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进而从多方面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希望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执行挂牌审计业务时提供一些思路。

1.1.3 研究意义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中的一个关键内容就是重大错报风险识别和评估，在实务中，不同性质的公司的重大错报风险具有其特殊性，识别和评估的流程也是相当需要专业胜任能力的环节。对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的研究，拓展了重大错报风险的研究范围，强化了一些在其他板块也同样存在的关键审计事项，理论上强调了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的重要性，实务上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经验，为注册会计师在以后执行挂牌审计业务起到了提示和警示作用。

此外，新三板市场作为后起之秀，其发展状况和未来方向都与资本市场的整体结构和发展息息相关，对新三板市场上数以千计的挂牌企业也有非常大的影响。所以，对新三板市场的研究，一方面可以促进资本市场体系的稳定，保障资本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可为中小企业提供稳定有效的融资平台，对中小企业融资环境进行了较大改善，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1.2 文献综述

1.2.1 国外文献综述

(1) 重大错报风险相关研究

Kin-Yew Low (2004) 通过分析公司财务信息, 认为报表上的某些具体项目能够反映出经营环节的风险,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财务报表反映的信息予以重视。Christine Flint 等 (2007) 认为, 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过程中, 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公司战略层面的风险和经营中的风险, 据此分析财务方面的风险状况。Joseph J 等 (2009) 假设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与企业经营风险的关联, 并通过实验验证了企业经营环节的风险会导致财报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猜想, 为审计业务的执行打开了思路。Yeonkook J 等 (2016) 研究了公司的组织架构与重大错报风险的关系, 得出了组织架构的复杂性与重大错报风险成正比的结论。

(2) 重大错报风险识别与评估相关研究

Thomas G Calderon 等 (2002) 讨论了在风险导向审计中, 审计过程中可运用的技术方法包括了模糊理论和案例导向论以及神经网络分析等。Wikil Kwak 等 (2003) 将模糊理论与数学结合, 探究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力资源管理和战略管理, 扩大了模糊理论适用的范围。Park (2008) 认为, 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应当将定性和定量的方法相结合, 并指出审计人员在判断财务报表的错报是否重大时, 需要结合公司重大错报产生的动机、错报的金额以及错报的影响等因素。Joseph J 等 (2009) 通过实验研究说明, 通过对公司战略的分析, 能够更有效地对被审计单位的重大错报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Esamaddin Khorwatt (2015) 说明了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的不同阶段侧重相对应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在承接业务时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外部环境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以此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3) 场外市场相关研究

新三板的概念是我国独有的, 但是对比来看, 与国外的场外市场有一定的相似性, 美国的场外市场比较具有代表性, 信息的披露和公司的治理以及市场上资金的流动性是国内外研究者都比较关注的问题。Deegan 等 (2000) 指出, 公司的信息披露对于分析公司是否合规是非常重要的, 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与否同

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格有直接的联系。Eng 和 Mak (2003) 选取了 158 家对所有权的分配各不相同的公司来研究他们的治理结构, 得出了治理结构越规范就越不会被处罚, 二者之间正相关, 公司治理结构与经营的合法合规密切相关。Stalebrink 等 (2007) 分析了在计算机技术迅速发展的背景下, 在预防和发现公司舞弊上, 计算机技术也能够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Rainer Jankowitsch 等 (2010) 研究了做市商库存与交易价格的关系, 提出了库存越大, 交易价格波动越大的研究结果。Bjorn Eraker 等 (2015) 通过采用实证研究方法, 发现场外交易市场的股票价格, 只有少数价格比较高, 而其他大部分公司的股票价格普遍比较低。

1.2.2 国内文献综述

(1) 重大错报风险相关研究

国内对重大错报风险的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对重大错报风险因素的探索。汪国平 (2006) 认为, 重大错报风险的因为包括了外部和内部, 外部包含了经济状况, 行业的情况, 内部主要是公司的经营情况。审计过程中应当按照内部和外部进行分类。张文祥 (2008) 认为, 公司的内部控制、战略经营和公司治理等因素会对重大错报风险产生直接影响。王蕾等人 (2009) 通过实证进行案例分析的形式, 论述的因素包含了管理层的诚信意识、经济环境和技术水平等对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孙晶 (2009) 通过层次分析法, 得出了审计风险不仅受到审计人员自身的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的影响, 同时也与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意识及其内外部环境等密切关联。王会金 (2011) 运用模糊综合评价法分析了重大错报风险的因素, 认为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要了解行业和政策, 再分析企业内部各经营环节风险, 再判断是否会转化成重大错报风险。王娟 (2013) 运用物元可拓理论将重大错报风险分成多个等级, 得出了明确的公司重大错报风险等级, 并得出了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会计风险等的级别, 由此可得出应当对哪些风险重点关注。孙玥璠等 (2015) 运用熵权法分析了在信息化背景下重大错报风险的一些要素, 得出了各要素的综合评分, 并提出应当在此基础上根据被审计单位情况来确定哪些是重大错报风险的主要因素。王晓杰 (2016) 以创新的方式运用了财务报表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以此分析了报表之间及科目之间的关系, 进而判断重大错报的风险领域。李荷雨 (2018) 通过对欣泰电气财务造假案例的研

究, 细致分析其造假手段, 认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风险点的关注不够以及函证程序实施不到位是 IPO 审计失败的重要原因。杨德明等 (2020) 经实证研究发现, 上市公司全面使用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 会提高注册会计师面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可能性, 所以收费较高, 同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提高大数据审计能力。袁敏 (2020) 以康美药业的货币资金为例, 分析了公司舞弊与重大错报风险的关系。

(2) 重大错报风险识别与评估相关研究

关于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国内学者在风险评估的方法和程序上有一些成果。胡继荣等人 (2000) 通过对审计评估方法的研究, 提出了内部控制评价法, 模糊综合评价法等多种在实务中比较有效的方法。张龙平等 (2005) 通过研究, 提出了审计人员在实施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时, 应当如何在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相关方面开展工作的建议。王桂兰 (2007) 尝试运用案例推理的方法识别和评估公司的重大错报风险, 并提出将计算机审计技术应用于分析程序。尹小洋等人 (2013) 通过实证研究, 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综合模糊综合评价方法, 说明该方法在实务中有一定的可行性。杨明增等人 (2014) 提出, 根据公司经营风险的分析结果, 能够更直观地选择出有效的审计程序, 进而提高审计效率。顾晓安等 (2014) 通过构建模型, 利用灰色关联分析, 获得了不同业务领域量化的风险评估值。张宜霞等 (2015) 运用财务指标相对偏差的逻辑回归模型, 从多个层面分析了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在现代风险导向审计中所处的关键地位。何斐然 (2017) 运用云计算的方式为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提供了新思路, 建议理清信息化建设思路。黄夏林 (2017) 认为重大错报风险的产生与我国经济体制、审计师的独立性和被审计单位会计造假等都有一定的联系, 审计人员应当树立整体意识, 同时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需要完善。陈冲 (2018) 运用模糊综合评价法, 将审计过程重点关注的方面形成故障树, 分析得出重大错报风险水平估值。吴国斌等 (2020) 通过运用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法对难以定性的指标进行量化, 用模糊评价法评定风险的等级, 并指出了一些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风险评估体系并没有实际运用的情况。

(3) 新三板挂牌审计相关研究

新三板市场与国外的场外市场有些相似性, 但也有其特殊性, 关于新三板的

研究,国内学者有一些探讨如下。王在全(2013)分析了美国场外交易发展情况,深入探索了美国场外交易市场的制度对我国新三板市场发展的借鉴之处。邓秀珍(2014)探讨了新三板市场特征,挂牌审计的特点和难点以及相关的可行措施。石艾馨(2015)通过对比中美场外市场,发现我国的场外市场发展存在诸如市场不开放、效率不高和监管不力等问题。王栋玉(2015)认为,我国新三板的转板制度还需要法律层面的制约、完善相应的配套制度等措施。樊瑞萍(2016)认为,公司如果实施分层管理的方式,可以促进对股转系统中挂牌公司的差异化管理,能够完善市场功能。金晨蓉(2016)指出了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财务中,问题主要存在于出资的真实性、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收入确认及农业生物资产的盘点等方面。陈鹤(2017)将新三板挂牌条件与其他板块上市条件做作了对比,得出新三板市场准入门槛比较低的结论。何牧原和张昀(2017)整理了新三板改革的时间线,2014年制定做市商制度,活跃交易市场,2016年6月开放创新层,促使新三板的结构更加完善。同时指出,新三板市场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具有非常特殊的作用,一方面能够接收中小企业,另一方面又能够使优秀的中小企业通过新三板市场转板上市。王军(2017)提出,应当设立与优选层相匹配的转板制度,增强制度的可行性。谢雪燕等(2019)运用PSM-DID法分析了分层制度对创新层的影响,虽然分层制度有提高创新层股票的流动性等好处,但是公司治理水平和绩效并没有改善。洪方韡等(2020)将分层制度与股票流动性相联系,得出了精选层显著提升股票流动性的结论。王亚楠(2020)分析了整合审计的应用现状,并针对新三板的特殊性提出了相应的优化措施。

1.2.3 文献述评

基于以上文献我们可以看出,虽然国内外对重大错报风险及其方法和场外市场交易研究的时间有所不同,国外的研究普遍早于国内,但是在研究内容上达成了一定的共识。在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因素上,都包含了外部的行业环境、经济状况等以及内部的治理结构等因素,也都有学者提倡通过公司战略和经营方面的分析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观点;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与评估上,国内外也有一些相同的方法,比如模糊综合评价,定性与定量方法相结合等;在场外市场的研究上,对市场的资金流动性和价格以及治理结构和制度等方面都有一致

的看法。这些都说明了在重大错报风险和场外市场交易等方面，我国的研究已经在逐渐与国际接轨。

我国新三板市场虽然开放不久，但是国内学者已经对其发展历程、市场的定位以及制度设计等有了比较详细的研究。如学者们所述，新三板存在市场流动性不高、监管不力、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但是我们也看到，学者们也在积极探讨如何提高市场的流动性，设立什么样的政策制度和如何建立制度，以及现有制度对市场的影响程度等等。可以感受到，我国新三板市场的研究者们无一不是对新三板充满了殷切期望，竭尽所能地将其更加完善，更好发挥其在资本市场的承上启下作用。在这些学者的研究基础上，本文从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角度入手，分析注册会计师对挂牌审计业务中重大错报风险识别和评估的过程，思考存在的问题，并从多方面提出对策建议，以期对新三板的健康发展有一定实践意义。

1.3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1.3.1 研究思路

本文从会计师事务所挂牌审计中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入手，分析了风险评估的过程，找出了注册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深入分析未能充分识别和评估的原因，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一方面，还有主办券商和合作银行以及公司自身这些客观因素的存在，得出充分识别重大错报风险，不仅需要注册会计师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还需要被审计单位之外的多方面的配合，以及公司作为重大错报风险的根源，应当诚信经营，以真实的经营情况获取投资者的信任的结论。据此，本文从以下六个部分展开：

第一章：引言。本章主要介绍案例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归纳了国内外关于重大错报风险及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与评估，以及国内与新三板挂牌审计相关的一些研究成果，并综合评述这些研究结果，由此概括出本文的研究思路，归纳本文的研究方法。

第二章：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该部分主要介绍了与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相关的概念和本文将运用的几个理论基础，包括重大错报风险及其影响因素、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与评估的方法与程序、新三板市场的特点、风险因素中

不同于其他板块的内容等，以及分析中运用的 GONE 理论、信息不对称理论和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

第三章：案例概述。本章主要讲述案例的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业务的承接、挂牌审计中的财务信息、L 公司挂牌后的状况和公司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最终的处罚结果。

第四章：分析 X 会计师事务所对 L 公司的挂牌审计中的风险评估。首先回顾了 X 会计师事务所对 L 公司风险评估的过程，得出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不充分，进而归纳问题，从多方面分析原因。

第五章：挂牌审计中重大错报风险识别与评估的对策建议。本章的思路是在第四部分成因分析的基础上，重点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出相应建议，并提出主办券商和银行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应当诚信经营等对策建议。

第六章：结论与启示。本章对上述案例的分析进行了总结，并阐述了自己从案例分析中获得的启示。

1.3.2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了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文献研究法

本文通过查阅中国知网、阅读相关书籍等方式，了解了国内外关于现代风险导向审计、重大错报风险和重大错报风险识别与评估的方式方法以及新三板挂牌审计风险的研究现状，同时了解了许多相关的理论和方法，对案例分析以及相应对策建议的提出奠定基础。此外，通过对文献的整理，也从文献中发现了现有文献研究中稍许不全面的地方，即为本文要研究的方面。

（2）案例研究法

本文选取 X 会计师事务所由于重大错报风险识别与评估不充分，导致出具不恰当审计报告的案例作为分析基础，具体分析 X 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评估的过程，思考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探究其原因，然后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出加强函证管理、严格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制度、遵循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逻辑等建议，期望对同类案例的研究有所启示。

1.4 创新点和不足

新三板市场自正式开放以来，挂牌公司数量经历了猛增又迅速下跌的情况，加之不断有挂牌企业的丑闻爆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新三板挂牌审计失败的案例不断增加，因此新三板市场的发展值得我们审计人员予以关注。以往对新三板的研究多集中于新三板市场的特点、制度设计等，对风险的研究也停留在审计风险层面，本文选取新三板公司的案例，分析挂牌公司的重大错报风险和它的识别与评估过程，思考公司财务造假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如何采取应对措施是本文的创新点。

同时，在对 L 公司的案例进行分析时缺少大量的数据支持，说服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另外，用单个案例来说明整个挂牌审计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得出的结论不太全面，适用性还有待加强。

2 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

2.1.1 重大错报风险

(1) 重大错报风险

重大错报风险是指财务报表在审计前就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重大错报不在注册会计师的掌控之中,是被审计单位在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之前就存在的,包括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它具有较为广泛的影响因素,财务报表层次涵盖了外部的市场环境、行业环境和法律法规等,以及公司的战略目标,内部控制有效性等等;认定层次的影响因素与审计方法和技术、企业关联关系、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审计人员的经验和素质等存在关联。

(2) 重大错报风险识别与评估

风险识别就是依靠一系列的手段,找出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所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风险评估就是对重大错报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估,这一过程依赖于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对识别的因素进行职业判断。重大错报风险的衡量可以根据剩余风险,即识别的未被公司控制系统控制的战略和经营环节的风险,乘以可能转化为重大错报风险的程度,转化程度也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还需要根据评估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定性或定量评估,最终得出风险的水平。具体的识别方法主要有观察、询问、检查记录或文件等等。评估的方法分为定性和定量以及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比如德尔菲法、专家评议法,模糊综合评价、灰色系统分析法等。

2.1.2 新三板市场

新三板的全称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它的起源可追溯到于 2001 年成立的“股转代办系统”。到了 2012 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了扩大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试点,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转系统正式面向全国接收企业的挂牌申请,自开放以来,新三板市场交易模式逐渐规范,还逐渐形成了精选层、创

新层、基础层的分层模式，不仅成为了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平台，在完善资本市场体系、扩大资本市场规模方面也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与此同时，新三板市场依然存在一些弊端，包括准入门槛低，多数为中小企业；市场流动性差，换手率偏低；挂牌制度相对宽松的特点。

（1）新三板市场特点

①准入门槛低

表 2.1 新三板挂牌条件

条件	内容
存续时间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业务经营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治理	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票发行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券商督导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其他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资料来源：新三板挂牌条件

表 2.2 投资者准入资产条件

单位：万元

层次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日均资产
精选层	100
创新层	150
基础层	200

数据来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由上表可以看出，新三板挂牌上市没有具体的盈利指标、股本总额、公司规模等要求，门槛低于主板上市公司。此外，我们还可以看出，在新三板挂牌条件中，明确规定了主办券商的参与和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是新三板挂牌和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方。因此，主办券商在其中作用发挥得如何，对公司的挂牌和经营也有一定的影响。

②市场流动性差



图 2.1 换手率趋势图

数据来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近几年来，新三板的成交量在 2017 年达到顶峰，换手率也逐年下降，直到 2020 年有所提升。但从资本市场总体来说，相对于其他板块，新三板市场的流动性依然不足。

③挂牌制度相对宽松

新三板市场的规章制度十分宽松，其中挂牌制度有两个特点，第一，挂牌时间较短，一般需要半年；第二，挂牌程序简易，效率很高。而且融资方式很多，包括优先股、定向增发等。也正是由于其较低的门槛和较为宽松的制度，才使得挂牌公司数量比 A 股上市公司还要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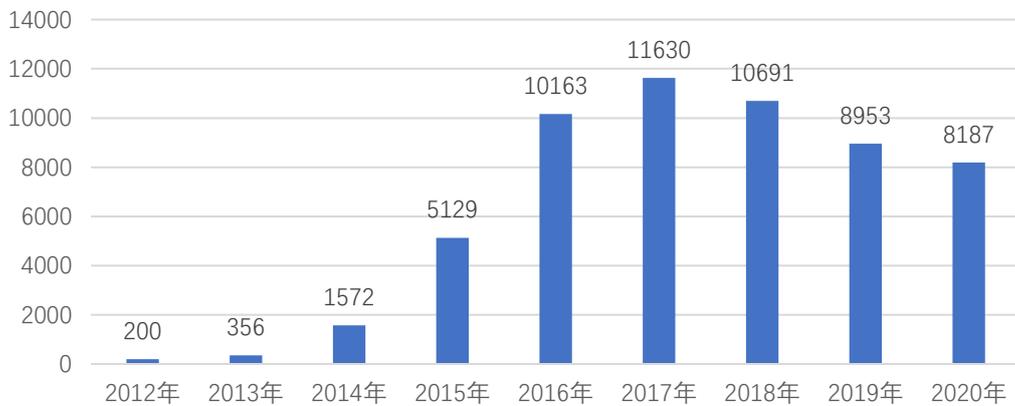


图 2.2 新三板历年挂牌数量

数据来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正是由于新三板的这些特点,使得新三板市场在收入确认方面、关联方认定及交易、持续经营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2) 新三板市场的重大错报风险

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中明确了挂牌公司审计的九种风险,根据案例分析的需要,本文主要阐述以下四种:

①收入确认风险。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众多,企业类型也非常多,各类型公司收入来源不一,因此在审计业务执行中,注册会计师需要对各行业有所了解。

②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风险。申请挂牌的公司或已挂牌公司多数规模比较小,但是这些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却更加隐蔽,暗箱操作的可能性更大,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正常交易规律。

③持续经营风险。融资困难是新三板公司普遍面临的问题,公司是否能够持续经营就需要根据注册会计师根据行业状况以及经营情况等综合考虑。

④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挂牌条件中没有强制要求企业的内部控制必须健全,所以挂牌企业在内控上没有约束。但中小企业由于其规模较小,可能就有一手独大的现象,导致内部控制环境更加薄弱,使企业面临更高的重大错报风险。

2.1.3 挂牌审计

挂牌审计就是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时候,公司雇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两年一期内的经营等活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与 IPO 审计不同,新三板挂牌审计的被审计单位通常是中小公司,对各项服务费用的支付能力远低于上市公司,因此会计师事务所挂牌审计业务的收费较低;由于中小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风险的可能性较大,关联关系错综复杂,所以尽管收费低,审计的过程却依旧复杂,审计风险比较高;新三板挂牌公司至今为止有 7000 多家,备案制全面实施之前,股转系统上列示的具备证券业务服务资格的却不足 40 家,而且由四大接手的新三板业务量占比较少,本土事务所承接了多数挂牌审计业务,所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量相当大,备案制实施之后,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挂牌审计风险也值得我们深思;虽然新三板成立不久,但是挂牌企业数量众多,企业种类众多,需要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当丰富的审计经验,需要注册会计师对各行业的情况有清楚的了解,才有利于准确的职业判断。

2.2 理论基础

2.2.1 GONE 理论

GONE 理论是 20 世纪 90 年代波罗格纳提出的，是当前分析企业舞弊的主要理论之一。该理论将舞弊原因分成了四种：Greed，即贪婪，这里的贪婪已经不止是其不满足的本意，在商业活动中被赋予了道德水平低下的内涵，指舞弊者的不良价值判断为自己的不良行为找借口，所以，实际上舞弊行为属于一种价值判断行为；Opportunity，即机会，舞弊者需要实施舞弊行为的时机，如管理层舞弊，机会因素与管理层的控制能力是密切相关的；Need，即需要，也被叫做“动机”，舞弊行为发生的关键就是动机，因为有动机，舞弊者才会想办法实施；Exposure，即暴露，暴露的可能性和暴露后的处罚程度会影响到舞弊者是否实施舞弊行为。以上四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促使公司财务舞弊发生。在本文所选取的案例中，根据对 L 公司的了解，笔者将 L 公司财务造假的动因分为了以上四个方面，在第四章的案例分析中会详细展开。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20 世纪 70 年代，阿克洛夫等人提出了信息不对称理论，此理论具体阐述了在信息掌握程度不同的前提下，有的人获利而有的人如果发现自己处于不利位置就会退出市场等情况，为人们对资本市场的研究打开了新的视角。该理论至今对社会发展仍有重要启示：在信息爆发的当代，在社会的各个角落，在各种选择面前，掌握了更充分信息的往往能够拥有更多优势，更早掌握信息的一方也会比较晚掌握信息的另一方优先拥有有利选择。随着时代的发展，获得信息需要更加及时和全面。在资本市场中，信息量巨大而且变动很快，各方面掌握的信息更加难以捉摸。

信息不对称理论在新三板市场中也有体现。企业的信息只有企业的核心人员才能接触到，对于公司的某些不透明的决策外界也是无法了解到，这就导致了企业内部与外界的信息不对称甚至公司内部都存在信息的不对称。为了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决策，提高投资者的信心，挂牌企业应当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的信息。因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通过制度、监管等方式提高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的质量，降低信息的不对称性，保护好投资者利益。该理论在第四章的案例分

析中将有所体现。

2.2.3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

2003 年 10 月，IAASB 发布了三项新的国际审计准则，并要求新准则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执行，标志着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正式确立。我国在 2007 年将其全面引入。现代风险导向审计以战略和经营环节为分析起点，将审计流程的核心重构为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扩展了审计业务执行过程中的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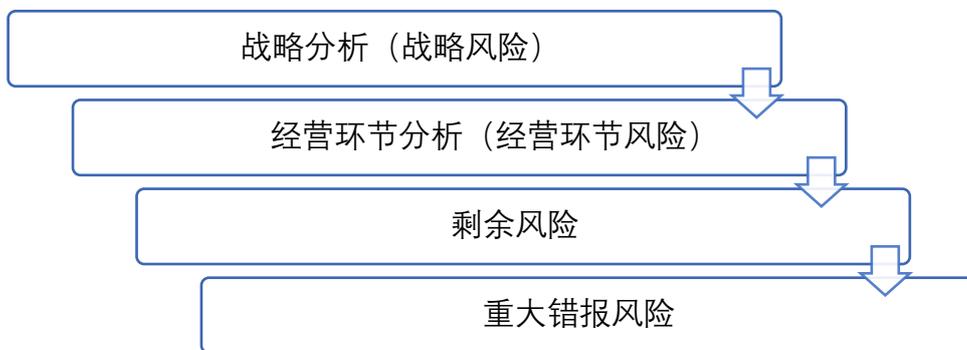


图 2.3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风险评估程序

资料来源：陈汉文、韩洪灵《审计理论与实务》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中的风险评估程序以战略分析为起点，从公司整体层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公司治理的格局，对可能影响重大错报的环节从经营环节再次进行分析，归纳出剩余风险，再判断剩余风险转化成重大错报风险的可能性。这一逻辑使得风险评估的程序比以往的流程更全面，更细致，对审计实务的发展有很大启示，该思路将在第五章的对策建议中体现。

3 案例概述

3.1 X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X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X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X 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时间	199*年
执业资质	审计、评估、咨询、税务、工程造价等
注册会计师	600 余名
在职员工	2000 余名
分支机构	30 余家
服务范围	上市公司、国企、新三板等

资料来源：X 会计师事务所官网

自成立以来，X 会计师不断追求技术创新，增强竞争力，坚守诚信理念，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经过多年不懈地努力，X 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已经跻身国内前 20 强，拥有财政部批准的多项执业资质，与多所国内顶尖大学也有合作，承揽了众多业务，主要客户扩大到了 5000 多家，L 公司就曾是 X 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之一。

但是，X 会计师事务所也有一些业务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在 L 公司的挂牌审计业务中，2015 年 5 月，X 会计师事务所与 L 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对 L 公司两年四个月内的经营情况实施了审计程序，6 月即给出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2019 年 11 月，因为注册会计师银行审计程序、函证审计程序、风险评估程序等未落实到位，证监会对 X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处罚。

3.2 L 公司情况简介

3.2.1 L 公司基本情况

L 公司是一家大型牛肉类加工公司，于 2005 年成立，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从 2005 年到 2015 年经历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于 2011 年被陈某父亲（以下陈某父亲简称陈某 1，陈某简称陈某 2）收购。同年，陈某 1 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陈某 2，至此，陈某 2 成为公司控制人。L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肉类销售，具体包括从肉牛养殖、屠宰和牛肉销售这一过程带来的产品和服务，还包括牛肉副产品的采购和生产加工。主要收入来源就是产品和服务的销售，销售渠道包含了大型超市、餐饮公司、加工企业以及线上线下的批发零售等。

2013 年，L 公司开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分别聘用了 HT 证券、X 会计师事务所和 HD 律师事务所为其挂牌流程提供服务，最终于 2015 年 12 月成功挂牌。但是好景不长，自 2016 年起，L 公司关键财务人员频繁变动，关于 L 公司的负面新闻频发并且持续发酵，人们对 L 公司的猜测和质疑不断，HT 证券对 L 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布了很多次风险提示，公司暂停转让公告也随之发布，11 月，山东证监局责令 L 公司进行全面整改和自查。2017 年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递交辞职报告也引起不小风波。直到 2018 年 4 月，在停牌 600 多天后，L 公司申请恢复转让，然而复盘即暴跌九成以上，6 月，已经到了年报披露的最后期限，L 公司依然没有提供 2017 年的审计报告，理由是尚未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所以无法披露。2019 年，证监会公开发布了 L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和 2015 年年报中，虚增收入和资产以及隐瞒关联交易等情况，随即，L 公司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

3.2.2 L 公司财务信息

根据 X 会计师事务所对 L 公司挂牌审计报告和挂牌后的年报，L 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申报期的主要财务信息：

表 3.2 L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8747.65	43506.66	36813.37
负债合计	13871.23	12864.41	1296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76.42	30642.25	2385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47.65	43506.66	36813.37

数据来源：X 会计师事务所挂牌审计报告

表 3.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438.84	64855.64	49429.35
营业总成本	20383.70	58173.33	43580.28
营业利润	2055.14	6682.31	5849.07
利润总额	2171.00	6789.92	5943.44
净利润	2170.16	6789.92	5942.7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2170.16	6789.92	5942.73

数据来源：X 会计师事务所挂牌审计报告

表 3.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72.30	8087.42	-279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4.79	-3949.66	-258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64.03	-5600.00	548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1.12	-1462.40	104.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4.64	433.53	1895.92

数据来源：X 会计师事务所挂牌审计报告

由表 3.2-3.4 可以看出, L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上的数据是比较稳定的, 大致呈上升的趋势, 但现金流量表中, 存在多次扭亏为盈的情况, 2013 年至 2014 年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从-2797.65 万元增加到了 8087.42 万元;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4 月将近 8000 余万元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 对于 L 公司这种类型的新三板公司来说, 即便是造假数据, 几个月之内增加如此巨额的数目, 也是让人瞠目结舌。

(2) L 公司在挂牌之后, 操纵下的财务舞弊始终是难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挂牌之后的资产负债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存货周转率等数据暴露出了挂牌后的运营情况, 如下图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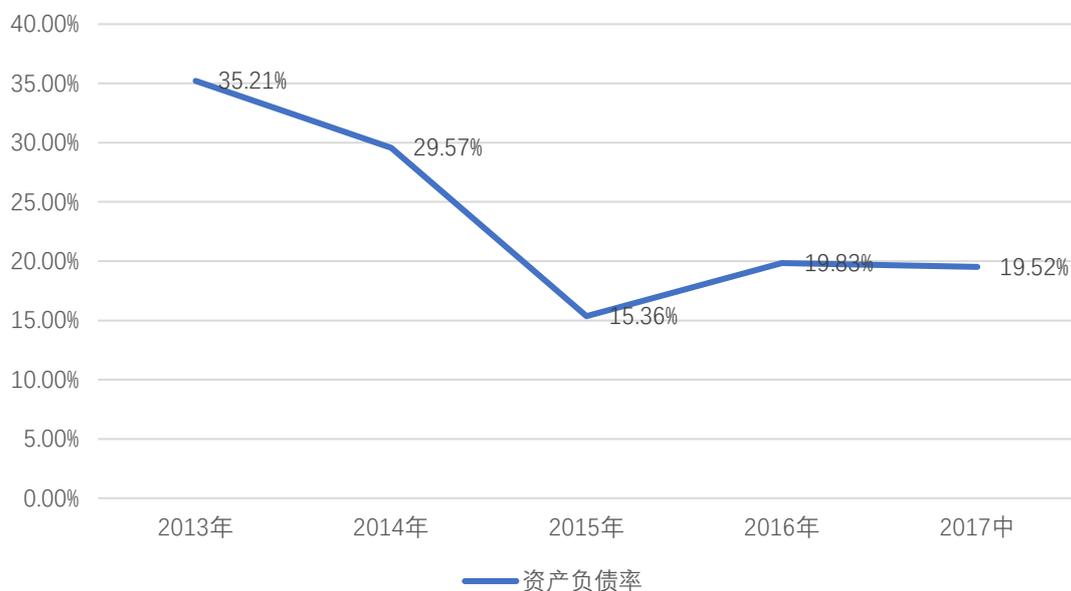


图 3.1 L 公司历年资产负债率

数据来源: L 公司年报

如图 3.1 显示, L 公司从 2013 年以来资产负债率不是很高, 但是在 2015 年, 资产负债率骤然下降, 说明公司资产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为 L 公司出具 2015 年审计报告的 Z 会计师事务所也是由于未发现公司虚增收入、隐瞒关联方等遭到证监会处罚, 2016 年至 2017 年中, 资产负债率又保持在相对低的水平, 而 2017 年年报已经没有会计师事务所愿意承担其审计业务了, 可见市场对 L 公司造假行径的了解已经不言而喻了。

表 3.5 L 公司历年盈利能力

项目	2017 中报	2016 年报	2015 年报	2014 年报	2013 年报
净资产收益率	-0.43%	-1.99%	16.94%	24.92%	36.4%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0.43%	-1.99%	11.12%	22.16%	24.91%
销售毛利率	14.47%	13.70%	16.50%	17.63%	17.04%
存货周转率	0.08 次	0.94 次	4.70 次	6.01 次	6.49 次

数据来源：L 公司年报

根据以上图表，我们可以看出，L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自 2013 年至 2017 年中逐年递减，由于丑闻频发，2016 年和 2017 年中出现了负增长，存货周转率近乎于零，可见其挂牌之后的经营每况日下。无论是哪个指标，相对于挂牌之前的数据，在挂牌之后基本上都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即便数据可以造假，但是也能明显看出，财务造假是支撑不了企业长期经营的。

3.3 L 公司的重大错报风险

(1) 收入确认风险

对于新三板的公司来说，资本市场并不强求其达到很高的盈利水平，而是更多考虑公司经营的持久性和发展的长远性。在新三板市场，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申报挂牌时财务基础薄弱的问题，公司管理层也不够重视财务，很多财务信息都是拖到要披露的时候才开始着手，但是，虽然 L 公司成立时资金并不多，但是通过协议增资等操作，加之严密的造假体系，使得挂牌时公司的资金大量增加，报表也虚构地难以看出漏洞。

L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某 1 为了完成对赌协议上的业绩目标，直接参与了造假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并建立了成系统的造假账务处理及考核和流程，制作了规范的造假指南，实施过程中还对进度实行绩效，保证造假的业绩按时完成，时刻督促造假的进度。同时，L 公司财务制作了三套账，分别是税务账、上市账和内账，面对不同的需求出具不同的财务报表。在造假手段如此缜密的情况下，L 公司与收入相关科目的具体数据和签订的合同、制作的原始凭证等，均有伪造、篡改的成分，真实性、准确性便无从谈起了。

(2) 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风险

大多数新三板挂牌企业成立时间相对来说较短,公司规模也比较小,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很复杂,而且还不容易发现,在申报会计期内,L公司利用交易往来不入账的方式,隐瞒与陈某1控制的多家公司的关联关系,通过伪造、篡改多家银行的收付款凭证而隐瞒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了59120.21万元。

表 3.6 L 公司申报期隐瞒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合计
金额	16558.9	32617.21	9944.1	59120.21

数据来源: 证监会处罚公告

(3) 持续经营风险

相比于 A 板上市公司,新三板中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比较突出的问题。首先,公司本身资金不足,业务量少,融资渠道也相对较窄,资金流动性不足;其次,公司的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情况,也相对不规范;再次,公司在成立及发展初期,这一时期,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还抱有很大的憧憬,而忽视或低估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其他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L公司在申报挂牌之前,在与其他公司签订协议里隐藏了对赌协议。迫于协议压力,而采取缜密的财务造假,毫无疑问,造假一旦开始,持续经营便无从谈起了。

(4) 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

新三板挂牌公司通常具有规模比较小、控制权集中以及业绩期间较短的特征,客观上具有相对高的管理层舞弊的风险。根据证监会处罚决定的披露:L公司私设了三套数据不一致的财务账套,三套账财务;关联公司长期使用L公司的银行账号,并且长期通过伪造该账户的收付款凭证对会计处理进行造假;申报会计期内,关于公司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并未受到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材料。此外,L公司申报材料中写明陈某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陈某1长期代理陈某2行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职权,是真正的实际控制人。总之,在控制活动上,L公司对财务造假控制是非常有效,但是是违法的。

3.4 L 公司处罚结果

2019 年 6 月，证监会公开了对 L 公司的行政处罚。在申请挂牌期间，L 公司因为披露文件虚假记载，虚增银行存款，隐瞒多项关联交易以及否认存在对赌条款等违法情况，陈某 1 被终身限制进入证券市场，公司也受到了顶格处罚，其他所有相关人员也都受到了相应处罚。

为了成功在新三板挂牌，L 公司在自身条件不充分的情况下，与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的同时签署了对赌协议。为了达到对赌协议的业绩要求，建立了严密的造假计划和流程，最终成功挂牌。但是虚假的经营体系，混乱的公司治理，始终 L 公司在挂牌成功立即就出现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收到了主办券商多次风险提示，自 2016 年 6 月开始，数十次发布停牌公告。造假行径难以支撑公司运营，虚假业绩随之败露，直至 2019 年，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都是以盈利为目的，但是盈利，不能只顾眼前利益，获得更多的利益，唯有长久发展，而长久发展，自然离不开规范的公司治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合法合规的财务体系及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高尚的商业道德，需要有准确地自我定位和长远的战略规划。新三板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挂牌公司的规范运营。

该案例中，L 公司如此猖獗的造假行为依然成功获得挂牌转让资格，X 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在被审计单位实际控制人操控财务造假抑或是管理层舞弊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要识别评估出其中的重大错报风险还是有一定难度的。虽然 L 公司造假案件已久，但是针对实际控制人操控的财务造假如何识别和评估其中的重大错报风险仍是实务界需要研究的问题，尤其在新三板市场中，中小企业的情况尤为复杂，而监管又日益趋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质量的背景下，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如何充分识别和评估新三板市场上挂牌企业的重大错报风险，就成为亟待探讨的问题。本文依据对 X 会计师事务所对 L 公司挂牌审计风险评估的过程分析，探讨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存在的问题，从多方面分析原因，给出相应建议，以期对以后的挂牌审计有所裨益。

4 案例分析

4.1 X 会计师事务所对 L 公司挂牌审计的风险识别与评估

4.1.1 L 公司的外部环境

注册会计师对 L 公司外部风险因素的分析可以用 PEST 分析法来概括：

(1) 政策和法律环境方面。2013 年到 2015 年还属于新三板发展的初期，各项制度还在不断完善，2014 年做市转让方式开始应用于新三板市场，2016 年创新层设立。在这之间挂牌企业的数量增长迅速，从 2013 的 356 家快速增长到了 2015 年的 5129 家。法律监管上，由于新三板开放不久，正在鼓励中小企业通过新三板的平台获取融资，所以还处于比较宽松的环境。

(2) 经济环境。从 L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至 2015 年，这期间经历了 2008 年的金融危机。这场危机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了中国的中小企业，使得许多中小企业倒闭，工人失业。但是 L 公司凭靠其较宽阔的市场得以幸存。在 L 公司申报期内，新三板市场的情况正在处于飞涨的状态，无论是挂牌数量还是成交量上都有了很大的变化，股票发行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新三板股票发行情况

年度	发行次数	发行股数（亿股）	融资金额（亿元）
2012	24	1.93	8.59
2013	60	2.92	10.02
2014	329	26.52	132.09
2015	2565	230.79	1216.17

数据来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由上表我们可以看出，在 2013 年到 2015 年期间，新三板市场上股票发行次数飞速增长，发行股数和融资金额也有比较大的飞跃，这一时期，新三板市场正在迅速扩张。

(3) 社会环境。虽然新三板市场在国家总体部署下逐渐发展，但与主板上市相比，人们较少关注新三板市场的发展。在审计程序上，由于新三板企业多属于中小企业，注册会计师很容易低估企业的问题可能造成的审计风险，甚至有时为了节省人力物力，直接借鉴其他机构的审查意见，无形中增加了审计失败的可能性。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出于行业竞争和所内业务量的考虑，可能承接过多的项目但质量却把控不严，审计过程中由于时间紧迫草草了事，没有做到勤勉尽责。

(4) 技术环境。L 公司作为一家牛肉食品加工企业，非高新技术产业，业务包含了养殖、加工等，整个行业内的技术水平已经很高。陈某 1 经营多家同类公司，在制作、销售等方面的经验比较丰富，陈某 2 也有国外学习经历，无论是行业还是公司自身，产品生产技术已经相当成熟。

4.1.2 L 公司性质

(1) L 公司初建立时的基本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L 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L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4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	XXX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牛羊肉生产、销售、加工；货物进出口等

资料来源：L 公司年报

(2) L 公司结构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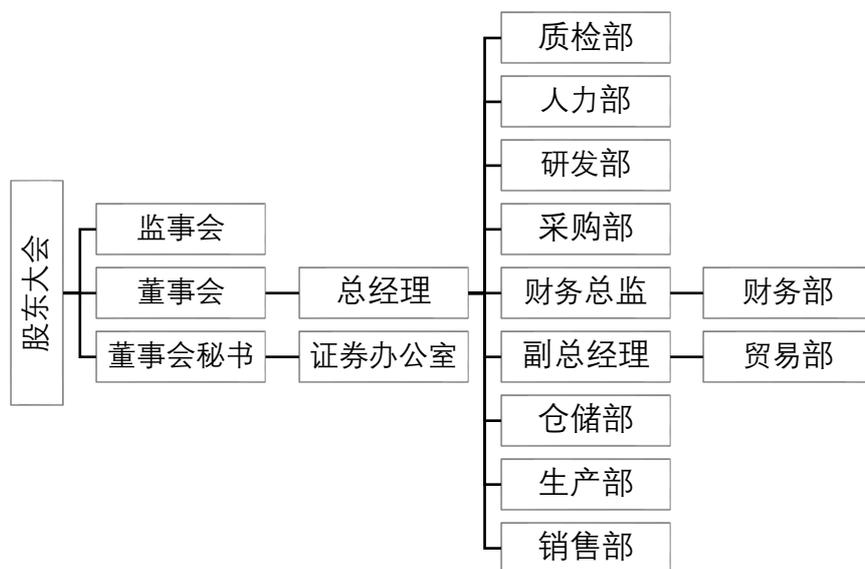


图 4.1 L 公司组织架构图

资料来源: L 公司年报

由图 4.1 可知, L 公司的组织架构比较健全。

(3) L 公司曾多次转让股权以及多次增资,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L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表 4.3 L 公司股权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某 2	50.15%
上海 A 公司	11.91%
上海 B 公司	11.91%
上海 C 公司	9.21%
上海 D 公司	6.59%
上海 E 公司	4.12%
卢某	3.67%
韩某	2.44%

数据来源: L 公司年报

各股东持股比例大小更直观地展示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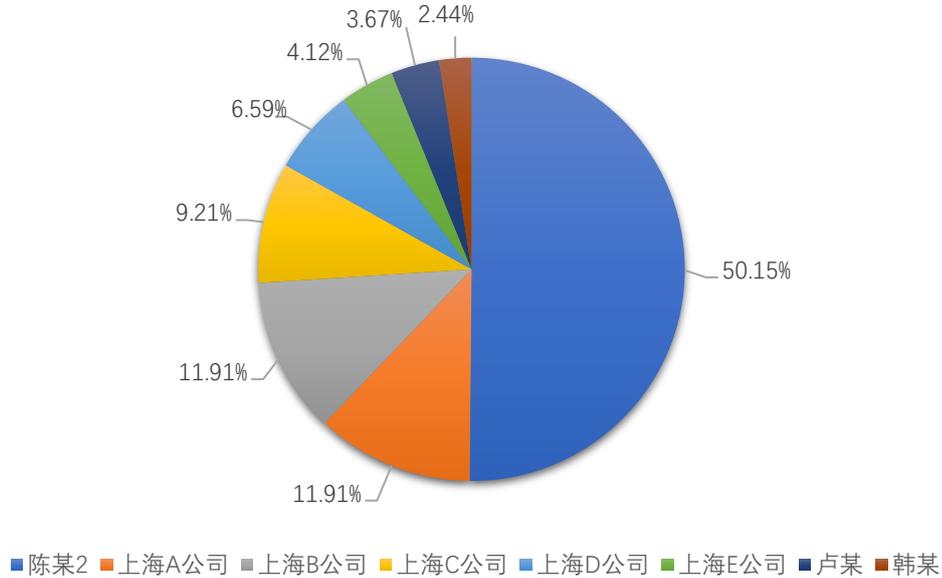


图 4.2 股东持股比例

数据来源：L 公司年报

由上述图表我们可以看出，L 公司的股份中，陈 X 拥有 50.15% 的股权，所占公司股权比例最大，占比在公司全部股权的半数以上，其次是上海 A 公司和上海 B 公司，均拥有 11.91% 的股权，上海 C 公司拥有 9.21% 的股权，上海 D 公司拥有 6.59% 的股权，上海 E 公司拥有 4.12% 的股权，其他剩余股权为个人所有，其中卢某拥有 3.67% 的股权，韩某拥有 2.44% 的股权。

(4) 企业可以通过关联方交易来实现自身整体价值的优化，为企业带来市场竞争上的优势，同时也为企业粉饰报表、隐瞒真实经营状况提供了便利。L 公司关联方如表 4.4 所示：

表 4.4 L 公司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 L 公司的关系
北京 A 公司	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控制
山东 B 公司	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控制
山东 C 公司	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控制
山东 D 公司	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控制

资料来源：L 公司年报

由表 4.4 可以看出，L 公司的关联方都是由公司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即陈某 1 控制，因此其关联关系是值得关注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粉饰报表、隐瞒真实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认真判断，特别是在中小企业，这种情况尤其值得关注。

4.1.3 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L 公司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如何选用存货和应收账款等相关的会计政策需要引起重视，公司财务上的政策选择都有据可查，本文根据 L 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介绍 L 公司的应收债权和存货两个方面的部分政策选择。L 公司对外经营活动活动产生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的债权，包含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会计资料上的初始金额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上的款项为依据，这些债权收回或者处置时，L 公司的政策选择也符合要求。L 公司的存货分类比较多，除了该类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以及制作好了的在产品、库存商品还包含的有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的跌价准备的计量也符合要求。值得注意的是 L 公司的存货分类包含了消耗性生物性资产，在审计过程中应当设定恰当的抽查比例和范围。

4.1.4 公司目标、战略及相关经营风险

经过几年的发展，L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已经制订了较为完备的治理制度，还有详细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各种业务的制度也都相当齐全，但是在实施的过程中，制度却没有得到很好地执行。比如销售环节的合同和发票存在一些时间上不规范的情形。另外，在内部治理的环节，存在控制人的权利被实际控制人使用的情况，而且长期代理执行，公司议案的通过过程也有一些不合规的操作，这些现象的存在是否会形成重大错报风险，还需注册会计师审慎决断。

4.1.5 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注册会计师在查阅了 L 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售价，与主要指标之后对公司的财务业绩给出了无异常的评价。L 公司的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反馈稿中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某 1 与多家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还披露了他的《承诺》，即自

承诺签署之日起，其不会以各种形式与各公司股东签订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性质决定了其具有“赌”的性质，双方都会承受一定程度的压力，因此，签署协议的双方在达成协议后，往往会出现为达到协议目的而采用违反常规手段的情况，极可能造成公司为了实现对赌的条件而实施财务造假，因此这一情况需要引起重视，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有待证实。无论对赌协议存在与否，投资协议的存在，也会给公司一定的压力，因此公司所制定的业绩指标上，注册会计师还应给予更多考虑。

4.1.6 L 公司内部控制

企业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对财务造假行为进行有效的防范，如果企业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就会造成控制风险，进行财务造假的可能也随之增加。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就要观察公司控制环境，查看公司的风险评估体系，了解公司在信息与沟通是否畅通、以及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和对控制的监督情况。根据 L 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资料，注册会计师在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流程之后，未采用询问、观察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内部控制的实行情况。但是注册会计师应当认识到，中小企业中是否存在控制权比较集中的现象，不能只看内控制度，还需要通过询问、观察等更多方法认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

4.2 注册会计师未识别评估出的重大错报风险

通过以上评估程序，注册会计师对 L 公司有所了解之后，经过项目组讨论，给出了标准审计报告。但是 L 公司在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存在的以下风险，注册会计师未给予充分关注。

4.2.1 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自 2005 年成立至 2015 年 4 月，L 公司最初由山东 LA 公司与自然人张某共同出资组建，之后的十年里，L 公司经历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股权变动情况

表 4.5 L 公司历年股权转让情况

年份	转让方	受让方
2005 年 8 月	山东 LA 公司	日本某食品公司
2007 年 8 月	日本某食品公司	赤某
2011 年 2 月	赤某	陈某 1
2011 年 11 月	陈某 1	陈某 2
2013 年 7 月	陈某 2 (部分)	上海 D 公司

资料来源：L 公司年报

其中，2013 年 7 月，陈某 2 转让了自己的部分出资给上海 D 公司，使得 D 公司在最终的股权分配中占有了一定比例，才使最终的股权比例如上述图 4.2 所示，上海 D 公司占有 6.59% 的股权。由上表我们可以看出，在陈某 1 接手 L 公司之后，当年就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了陈某 2，这意味着控制权应当在陈某 2 手中，但是实际控制人不一定属于管理层，所以对于陈某父子的经营管理，注册会计师应当留意。

(2) 增资扩股情况

表 4.6 L 公司历年增资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出资方	增资金额
2005 年 8 月	日本某食品公司	112
2012 年 8 月	上海 A 公司	1000
2012 年 8 月	上海 A 公司	2010
2013 年 4 月	G 公司	3000
2013 年 7 月	上海 B 公司	4000
2013 年 9 月	上海 C 公司	2000
2015 年 4 月	上海 E 公司	2150

数据来源：L 公司年报

除上表列示以外，股权和增资的转让还有交错复杂的各公司之间的转让，最终形成了上述表 4.3 中的股权比例。由表 4.6 可以看出，增资的时间主要分布在 L 公司申请挂牌前期和期间，这期间，多次的股权变化和增资的时间仓促，挂牌的动机比较明显，注册会计师应当十分注意其中协议签署是否手续完备，以及合同等文件中是否存在隐形条款。如果其中含有隐形条款，条款内容是否会给公司带来财务上的压力，是否会直接导致公司财务舞弊，都是值得注册会计师进一步调查和判断的风险点。

4.2.2 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1) 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L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如表 4.7 所示：

表 4.7 L 公司申报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1-4 月）
额度	49429.35	64855.64	22440.12

资料来源：L 公司挂牌审计报告

从上表 4.7 我们可以看出，L 公司在申报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是比较好的，而且保持上升趋势。但是作为审计人员，自然是不能只看表面。出于挂牌的动机，注册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生和准确性认定，在审计过程中，应当对函证过程严把质量，对业务过程中的合同及发票等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但是，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回函为复印件，这一重要情况注册会计师并没有给予重视。审计准则中对回函的要求是，回函必须是原件，而且要注意是否直接寄给注册会计师，以及回函地址、名称、印章以及时间等问题，L 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回函为复印件这一情况是不可忽视的。此外，银行给予注册会计师的回函并不是直接当场回复，而是后续寄给了会计师事务所，回函的时间为何有延迟，注册会计师没有给予充分地考虑。

对于食品类公司，主要的关注点包含了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存货等。在审计过程中尤其要注意这些业务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在对 L 公司的审计过

程中，注册会计师也注意到了销售过程的审计和存货的抽查，但是公司存在存货采购合同日期晚于发票开具时间的情况，而注册会计师对这些情况依然没有进行详细了解和询问，在获取了一些主要底稿之后匆匆给出了审计结果。

4.2.3 X 会计师事务所对 L 公司挂牌审计结果

经过审计项目组对 L 公司的审计，在以上诸多问题需要关注的基础上，X 会计师事务所依然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事实证明，在这一审计项目中，由于注册会计师忽视了对赌协议给公司造成压力会造成财务舞弊现象出现，并且在多个环节没有尽职尽责，没有对发现的表面现象进行细致分析，最终出具了不恰当的审计报告。综上，X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执行挂牌审计业务中的疏忽值得反思。

4.3 注册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本案例中，L 公司的财务造假的性质比较恶劣，而 X 会计师事务所在多个风险点上的审计程序实施不到位，没有识别出造假带来的重大错报风险，受到了证监会的严厉处罚。根据以上对 L 公司风险的识别与评估，X 会计师事务所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4.3.1 注册会计师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职业怀疑就是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保持质疑的思维方式和态度，在这种态度或者思维下，假设所审计的客体是有风险的，然后寻找证据证明自己的想法，如若找到证据便是风险成立，如若没有，便是在合理保证的前提下，认为所审计的客体不存在问题。在对被审计单位的各种经营管理活动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审查中，时刻持有质疑态度是对注册会计师更加谨慎细心的要求，从而使获取的审计证据更加充分，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高审计质量。

本案例中，L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某 2 与多家公司签订的协议中都存在对赌协议，而且这些对赌协议直接造成了 L 公司为了达到协议要求而实施有计划、有规模的财务造假，但是 X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未能注意到这一重大造假动因，

这表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 L 公司所签署的协议时未尽到职业怀疑；此外，公司即将挂牌，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存在虚增，注册会计师未以质疑角度为立足点，收集足够多的证据，甚至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回函为复印件的明显问题都未关注；当被审计单位某一意图明显的时候，虚增的可能性会增加，注册会计师不仅没有重点关注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的虚增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发现。综上，注册会计师在对 L 公司风险评估的过程中，难以看出他们保持了职业怀疑。

4.3.2 注册会计师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勤勉尽责就是要求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的时候要时刻保持严谨认真、勤勉细致、谨慎高效的工作作风，承担作为审计人员的职责，想尽一切办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来保证审计的质量。尽管勤勉尽责是老生常谈的话题，但是一直以来导致审计失败的原因之一，都与注册会计师未勤勉尽责有关。

该案例中，X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3 年至 2015 年 1 至 4 月的挂牌审计报告仅用了一个月的时间，时间较为仓促，需要执行审计程序的方面比较多，审计的过程也比较紧张，但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工作不能拿时间少当作未尽到勤勉责任的理由，也不该因为时间紧张但业务量的繁多而放松对审计质量的要求；此外，在函证等审计程序中，如果注册会计师做到勤勉尽责，对回函为复印件的情况进一步核查，询问银行相关人员，及时催促回函等，或许就能发现其中猫腻，识别出主营业务的虚增情况；从识别和评估的过程也可以看出，虽然主要流程都有，但是内容并不详实，该进一步核实的情况都没有实施，因此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做到勤勉尽责。

4.3.3 X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程序未发挥作用

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质量复核程序就是在审计报告公布前，由未执行该项审计业务的经验丰富的质量复核人员，根据自己的经验和对行业的了解等对审计过程执行情况的再评估，对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也能再一次审查，这一程序的设置，有利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恰当的审计报告。

本案例中，在审计业务执行阶段，注册会计师没有按照准则要求做到勤勉尽

责,未做到始终保持职业怀疑,最终没有识别出 L 公司舞弊造成的重大错报风险,在审计质量复核阶段,质量复核人员在复核环节也没有为审计报告的质量把好关,使得质量复核程序流于形式。所以,至少在该案例中,X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复核程序未能充分发挥复核的作用,未能有效地防范被审计单位舞弊给事务所造成的不良影响,为审计报告提供最后一道检查的作用。

4.4 注册会计师未能充分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原因

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来说,实际控制人主导、管理层直接参与的财务舞弊,对会计师事务所来说,识别出其中的重大错报风险是比较困难的。因为舞弊一般是被审计单位精心谋划而且蓄意实施的,虚假的交易记录和伪造的相关凭证,一切所需材料都是被审计单位设计好了的,甚至应对突发情况的方法也已经有所准备,加之从其他相关第三方也不能获取到真实的数据,所以未能充分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虽然主要还是在于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方面,但同时也有其他参与者和公司自身的原因。

4.4.1 客观上 L 公司财务造假

GONE 理论指出,公司舞弊包括需要、机会、暴露和贪婪四个要素:

(1) 在本案例中,L 公司由于申请挂牌转让这一目的,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而公司实际业绩又难以达到对赌条件,所以需要因素形成。

(2) 新三板市场于 2013 年正式开放,进入门槛低,监管尚不健全,对中小企业来说是一个很好的融资平台。这一平台的开放,是 L 公司获取融资的机会;L 公司虽设有公司各结构,但是实际上,陈某 1 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直接主导财务造假,公司其他人无人能够改变这一决策,是陈某 1 实施造假的机会因素。

(3) 实际控制人主导的财务造假对注册会计师来说,查出其中端倪如果足够勤勉尽责也是可以查出来的,但是也是很不容易。暴露的可能性比较小或者说暴露的时间可能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构成了 GONE 理论的暴露因素之一;

这场浩浩荡荡地造假行动的结果是陈某 1 终身禁入证券市场,但是这不代表他不能指挥或引导陈某 2 的行为,对公司处以 60 万罚款,当时已经是顶格处罚,

陈某 2 等人处以 10 万罚款，相对于造假的数目和性质来说，造假成本是比较低的，这是 L 公司造假的又一暴露因素。

(4) GONE 理论中的“贪婪”被引申为道德低下的含义。L 公司这种为了造假建立指引并对造假进度绩效的做法，已经是为了自己的目的无视道德界限了。总之，从理论上上，L 公司财务造假也是不可争辩的事实。

4.4.2 注册会计师对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的低估

由于新三板市场是一些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资金流动性不大，交易额也较小，因此可能会给审计人员造成审计过程相对简单的假象，而忽略了小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多套账等行为，从而低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注册会计师一旦有了这种意识，在审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就会忽略一些关键的风险点，为了尽快完成审计项目，未充分保持职业怀疑，执行过程中做不到勤勉尽责，进而造成检查风险，甚至导致审计失败。但是，对于注册会计师来说，尽管有诸多因素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很难坚持职业道德，注册会计师都应当秉持初心，对自己的工作尽职尽责，毕竟审计结果关系到的是整个资本市场的参与者的利益。审计人员一定要明确自己的定位，认真承担自己的职责。

4.4.3 挂牌转让各参与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信息不对称最初是阐述经济活动中，由于交易各方掌握的信息不同，导致各方盈亏不一致的情况。这一经济学的概念具有广泛的实用性，在本案例的发生和发展中也有所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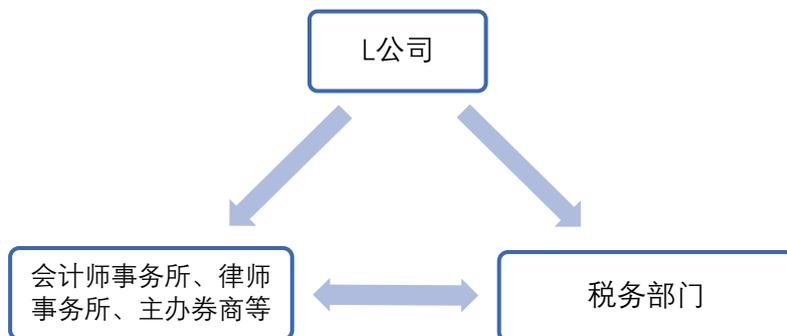


图 4.3 L 公司三套账适用对象

据证监会公告显示，L 公司财务造假具有非常强的计划性，财务帐套包括了税务账、上市账和内账三套，上市账为申请挂牌时的各参与方所用，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主办券商等，税务账用于报税缴税，公司内账在公司内部保存，严格不公开。这种情况下，L 公司清楚地了解上市账和税务账的内容，但税务部门 and 挂牌各参与方并没有办法了解到内账的信息，这就使得公司成为舞弊的有利一方，而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想得到真实的财务数据就比较困难。

4.4.4 新三板市场的原因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 L 公司申请挂牌期间，新三板刚刚开放，很多公司内部还存在很多问题，监管制度也尚未完善，市场本身存在一些不确定性，而尚不规范的公司治理又给新三板市场增加了更多不确定的风险。此外，这一阶段正处在挂牌公司数量暴涨的时期，业务量也随之增加，而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市场的审计情况了解的还不够充分。而且，新三板公司规模小，资本基础薄弱，审计费用低，“四大”很少承接新三板的业务，所以承接新三板业务的大多是本土会计师事务所，这些情况无疑是加重了本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量和工作量，所以，一些会计师事务所就出现了业务量增大，而审计质量不能合理保证的情况。

综上，对于 L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导整个公司的串通舞弊，注册会计师要做到充分识别和评估其中的重大错报风险，是相当困难的。所以，为新三板市场提供真实可靠的投融资信息需要的不仅仅是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努力，还需要公司自身和主办券商等参与者的共同努力。

5 充分识别和评估挂牌审计中重大错报风险的对策建议

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除了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参与者还有主办券商和合作银行等。根据上述阐述的问题，为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工作顺利且有效开展，维护新三板市场的长久健康发展，个人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对策建议：

5.1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方面

5.1.1 加强函证管理，普及函证管理系统

函证是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获取审计证据的重要方式，也是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把关的审计流程。但是函证程序实施过程中，人工设计并收发询证函费时费力，严重降低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效率，然而最终获取的回函的质量也不尽人意。如今，越来越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运用了函证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函证的设计和收发等业务，不仅可以节约人力物力财力，还能够大大减轻注册会计师的工作量。

本案例中，函证的环节出现了回函延迟的情况，如果运用函证管理系统，会计师事务所发函的时间以及回函的时间都能准确掌握，回函较晚的情况，注册会计师也能够一目了然地发现，从而及时询问相关情况，判断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不恰当的经营行为。此外，运用函证管理系统，发送电子函证，回函为复印件的情况也会随之减少，回函的轨迹也尽在掌握，注册会计师能够更快更好地识别出异常的环节，进而采取相应的审计程序。

当下，函证管理系统尚未普及，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所里情况建立函证管理系统。函证管理系统的建立也不代表函证程序全部交由系统处理，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依然是审计业务执行过程中必要的条件。所以目前函证的管理，要充分结合人工与系统的关系，充分运用函证管理系统的高效，并结合审计师的准确判断，使函证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更具可靠性。

5.1.2 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主要体现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将执业准则谨记于心,对法律法规的严格遵守以及对出具审计报告方面提供合理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注册会计师是否具有接受新任务的专业胜任能力等素质进行考量,承接业务时需要考察客户的信誉,需要时刻监督询问业务的进度,需要对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做到合理保证。

在本案例中,如果 X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地执行;在承接业务时对 L 公司高层主要人员之间的关系和信誉进行充分调研;在业务执行前选择合适的项目经理,认真评估其对该项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实时关注业务进程,仔细了解业务执行的具体情况,尤其在函证等程序上的尽职情况;在审计报告出具之后,认真复核底稿中的审计证据并分析是否达到已经出具的审计报告类型的标准,为审计报告做好最后一道检查。或许可以查出该项审计业务过程中的诸多不足,并督促注册会计师及时更正,避免公司舞弊造成的风险给事务所带来的不良影响。

实际情况中,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效率和效果不尽相同,制度设计的合理与否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存在监控和业务执行等过程不到位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明确质量控制制度是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坚实保障,并且树立质量至上的意识,在业务数量和业务质量的选择中更加倾向于质量,更加严格地执行质量控制制度。

5.1.3 遵循逻辑,强化关键环节审计

为了更全面地识别各环节的风险,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应当充分理解并按照“战略风险—经营环节风险—剩余风险—重大错报风险”的逻辑,首先分析被审计单位的性质、战略目标等情况,依据公司性质和所处的行业环境,探讨经营环节存在的风险点,找出可疑之处,作为审计的关键点。细化审计业务的关键点,在审计不同性质的企业时,分析该类企业可能存在的风险,将审计过程有所侧重。

本案例中,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到,挂牌公司不同于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

的管理方式多为一入控制或者家族化管理,加上较为宽松的监管环境和较低的门槛,企业的内部控制存在虚设的可能,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也更加隐蔽。那么在对案例中 L 公司的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内部控制有一定了解,首先对企业的产生和发展做全方位地分析,从企业内部详细了解控制情况,从企业与外部的关系判断是否存在凌驾于管理层的控制,以此来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此外,注册会计师还需要重点关注新三板企业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对于公司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注册会计师应当尽可能地收集资料,比如交易中的合同等文件,确认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判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

5.1.4 坚守职业道德,提高胜任能力

2020 年 12 月,中注协发布的新的职业守则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其中基本原则的第 5 节有相关规定,阐述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循专业胜任能力,获取并保持应有的专业技能,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服务,应当勤勉尽责,牢记并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时刻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认真、全面、及时地完成工作任务。

在本案例中,注册会计师要做到勤勉尽责,就应当在发现 L 公司频繁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时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判断其操作的动机,判断在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含有隐形条款,并以此为出发点寻找证据,如果发现了赌协议,L 公司财务造假的初衷就会被发现,从而识别出重大错报风险。在函证环节中,如果注册会计师全程控制函证,做到勤勉尽责,对于回函为复印件的情况以及回函延迟的情况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寻求回应,观察被询证方和公司的动向,或许就可以识别出伪造的银行收入,发现虚增的破绽,进而识别整个造假过程。

在新三板市场中,投资者与申请挂牌的企业之间信息是不对称的,注册会计师作为二者的第三方,应当承担自己的职责,提供恰当的审计报告,连接投资者与企业之间的信任。注册会计师应当明确自己的定位,保持职业怀疑,做到勤勉尽责,发掘企业真实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信息,不然,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挂牌审计中便失去作用。

5.1.5 抓住时代机会，促进审计变革

信息技术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在大数据逐渐运用于各行各业背景下，审计环境和审计客体都将发生变化，审计方式和方法及核心将随之发生重大变革。伴随大数据产生的信息系统审计、数据审计、区块链审计以及人工智能审计，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都将是巨大的挑战同时也是变革和提升的重大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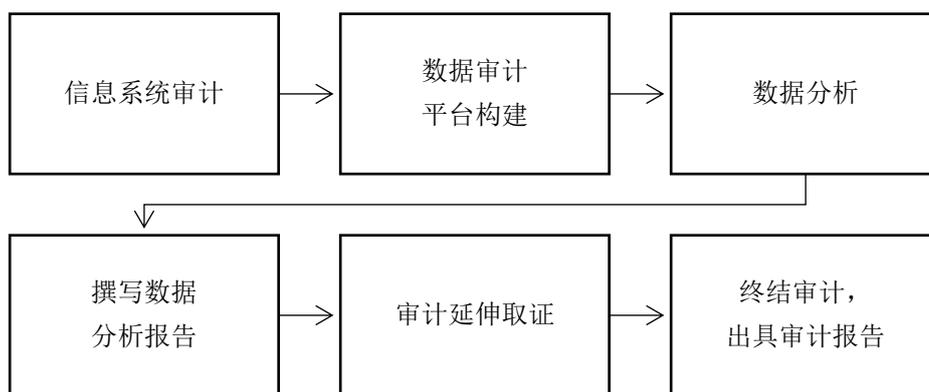


图 5.1 大数据时代的审计整体流程

资料来源：陈汉文、韩洪灵《审计理论与实务》

面对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构建以数据分析为核心的审计流程，从数据平台的构建以及数据的采集到计算机审计人员的配置，再到数据分析报告的撰写以及根据数据分析进一步延伸取证，需要会计师事务所提前有所准备。注册会计师也应当有挑战意识，提升应对大数据审计的能力，因为当下一些审计实务工作会被人工智能取代，比如原有的内部控制审计和传统的财务审计未来会被信息系统审计和数据审计替代。如果注册会计师不能及时跟上大数据时代的步伐，很可能被业界淘汰。

5.2 主办券商及其他参与者方面

5.2.1 主办券商尽职尽责，持续督导

在新三板市场中，挂牌过程的参与者不止包含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主办券商也是其中的重要角色。在挂牌过程中，主办券商的作用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体现：

(1) 在公司股份改造阶段，主办券商应对公司设立以来的财务、投融资等情况进行详细地尽职调查，对公司情况披露不明确、不清晰的地方应当进行调查，要做到对公司的情况知根知底，对披露不恰当的地方还应向公司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在公司申请挂牌阶段，主办券商应当持续地、不间断地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对挂牌公司实施内核程序，所谓内核程序，就是对公司是否具备挂牌条件进行评估判断，并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比如治理结构和运营方面，主办券商需要协助挂牌公司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帮助公司规范其运营，真实完整地将公司情况反馈给投资者。该项程序不仅是对公司负责，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挂牌流程顺利进行。

(3) 在公司挂牌之后，主办券商应当持续督导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披露，及时发布风险提示，督促公司纠正，持续提供后续的市场服务。总之，主办券商在整个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管家婆”角色，为挂牌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在本案例中，挂牌之前频繁的股权变动和增资扩股情况，主办券商也没有考虑到对赌协议的存在；在申请挂牌过程中，虚增收入、固定资产等情况主办券商也没有发现；挂牌之后，公司经营迅速出现问题，主办券商才发布风险提示等，已经为时已晚。主办券商还有一个职能是推荐，那么主办券商应当掌握更充分的信息，才能承接挂牌公司的推荐业务，保证对推荐的挂牌公司了如指掌，不然最后受到损失的不仅仅是挂牌公司，还会牵涉到自身利益，影响新三板市场秩序，阻碍新三板市场和公司的发展。

5.2.2 其他参与者方面

公司在申请挂牌过程中还有许多其他参与者，比如监管机构、做市商以及合作银行。监管机构在新三板的运作过程中起着防范、维护和保障以及惩罚等作用，在新三板市场制度不断完善，秩序逐渐稳定，稳健步入正轨的背景下，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了解新三板市场的状况，制定相应的政策，治理和防范市场中已经出现的和未出现的问题。

做市商在市场交易过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应当在价值发现和做市效率上有所提高，一方面从中获取差价保障自己的利益，另一方面还要本着对市场负责的原则，帮助提高新三板市场流动性，促进新三板稳健运营。

合作银行在业务处理中要保持相对独立，坚守原则，积极配合相关方面的工作，不应当出现如本案例中所出现的回函延迟、配合公司造假等情况。总之，新三板市场的健康发展需要多方面的努力。

5.3 公司自身方面

虽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是注册会计师的责任，但是作为重大错报风险的根本来源，公司如果想得到投资者的信任，获得资本市场的资金，就必须树立诚信意识，不弄虚作假，合法合规经营。

5.3.1 秉持经营宗旨，建立长远发展战略

无论是主板上市还是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最初的目的都是为了上市融资，达到这一目的之后，公司的持续经营离不开经营宗旨和长远的发展战略。为了持久发展，公司应当有比较大的格局和长远的眼光，牢记公司成立的初心，做好自己的主营业务，诚信经营。本案例中，L 公司是一家畜类养殖及加工等业务的企业，虽然不如上市公司的规模大，但是越是小公司，想获得长远发展，就必须有所坚持，坚持诚信经营或者为社会提供放心食品。申请挂牌不应当是为了获一时之利，而是利用新三板这个平台获取更多的融资，带动企业做大做强，最终也许会从这条途径转板上市，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产品。至始至终，企业都应当秉持经营宗旨，围绕这一中心，公司发展才不会走偏。

5.3.2 合法合规经营，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资本市场中的一员，其发展就不只是自身的盈亏那么简单，还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责任。财务造假不仅给公司造成损失，而且给资本市场造成紊乱的秩序，使投资者对资本市场叫苦不迭，还会牵连到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主办券商等参与者。从 L 公司的财务造假来看，不仅实际控制人受到终身进入资本市场处罚，管理层以及各相关财务人员也受到了严厉处罚。

公司虽都是以盈利为目的，但是也要具有商业道德意识，社会中的每个角色都遵守各自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整个社会才能稳定健康发展。在这样的大环境中，公司也才能够获得长久的发展，进而获得更大的利益。如果自身都问题频发，即使是申请挂牌，也可能遇到没有主办券商愿意推荐的尴尬境地。只有合法合规经营，承担社会责任，才能借政策优势，厚积薄发，一步步地发展壮大。

6 结论与启示

新三板市场丑闻地频发使得社会各界越来越关注新三板的发展,各参与方也成为人们探讨的话题。本文通过案例的分析,对新三板挂牌审计中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展开思索,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新三板市场存在弊端,还在不断发展过程中。新三板自 2013 年开放以来,一直被人们所诟病,其挂牌门槛低,流动性差,挂牌制度相对宽松,挂牌主体存在部分治理不健全、内控控制存在缺陷的中小企业,财务造假的可能性比较大,投资信心不高,审计风险也比较大。但是新三板也处在不断完善中,作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平台,越是发展遇阻,我们越是要更加严格地去完善,为中小企业发展铺路,也是在完善资本市场。

其次,面对各种类型的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都应当勤勉尽责。本案例中,由于新三板刚开放时期的短板,加上公司挂牌的动机和对赌协议的压力,L 公司实施了长期的有规模、有计划的财务造假,但是在成功挂牌后立刻露出端倪。经查证,L 公司财务造假金额巨大,性质恶劣,严重影响了资本市场秩序,最终收到证监会的严厉处罚。而注册会计师在挂牌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针对关键事项没有做到勤勉尽责,才没能做到充分识别和评估出重大错报风险,而受到证监会的处罚。

再次,注册会计师未能充分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存在主观和客观上多方面的原因。充分地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不能仅仅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努力,也离不开会计师事务所和外部主办券商、公司等等的尽职,客观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也给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增加了难度。

最后,注册会计师充分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出具恰当的审计报告是对社会公众和资本市场负责,需要多方面努力。本文分别从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公司自身和主办券商及其他参与者方面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会计师事务所方面需要建立函证管理系统,节约人力和时间;适应大数据时代的步伐,应对审计变革,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将会因此减少;注册会计师应当提高胜任能力,提高自己应对大数据审计的能力,避免被时代淘汰;主办券商应当持续督导,做好“管家婆”角色;公司自身也应当树立长远的战略,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上述案例的分析，对我有以下启示：

新三板的出现弥补了我国资本市场体系的缺陷，让许多未达到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标准的中小微企业得到了融资和发展的机会。但是新三板发展不尽人意，在各种政策的管控下，2020 年才有了缓和提升。新三板的诞生自有它的意义，我们不能因其发展过程中出现诸多问题而对它失去信心，反而应该关注其中的问题，进而解决这些问题，以促进新三板健康发展。

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企业挂牌过程中的重要参与方，审计质量受到人们的关注，而影响审计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毫无疑问，充分识别重大错报风险离不开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与其他参与方的沟通，同时也离不开公司自身的合法合规经营。总之，应对审计业务中的公司财务造假，充分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仍需持续不断地努力和创新。

综上，新三板市场的发展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我们持续关注并给予发展建议；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与评估虽然是已经成熟的研究内容，但是在挂牌审计中，由于市场的特殊性，与 IPO 审计有稍许不同，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此外，由于笔者研究水平有限，研究成果在客观上可能存在一定的不足。加之本文是对单个案例分析研究，样本量不够，难以完整的体现该行业中发现的所有问题，具有一定的片面性。本文的研究只是冰山一角，希望本文能对今后的新三板挂牌审计风险研究的发展有所帮助，推动我国资本市场体系多元化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Bjorn Eraker, Mark Ready. Do investors overpay for stocks with lottery-like payoffs? An examination of the returns of OTC stocks[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2015,115(3).
- [2] Christine Flint, Ian A.M. Fraser, David J. Hatherly. Business risk auditing: A regressive evolution?—A research note[J]. Accounting Forum,2007,32(2).
- [3] Deegan, Rankin, Voght. Firms' Disclosure Reactions to Major Social Incidents: Australian Evidence[J]. Accounting Forum,2000,24(1).
- [4] Esamaddin Khorwatt. Assessment of Business Risk and Control Risk in the Libyan Context[J]. Open Journal of Accounting,2015,4(1).
- [5] Joseph J. Schultz, James Lloyd Bierstaker , Ed O'Donnell. Integrating business risk into auditor judgment about the 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The influence of a strategic-systems-audit approach[J].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2009,35(2).
- [6] Kin-Yew Low. The Effects of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on Audit Risk Assessments and Audit-Planning Decisions[J]. The Accounting Review,2004,79(1).
- [7] Wikil Kwak, Yong Shi, Kooyul Jung. Human Resource Allocation in a CPA Firm: A Fuzzy Set Approach[J].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2003,20(3).
- [8] L.L. Eng, Y.T. Mak.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voluntary disclosure[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2003,22(4).
- [9] Odd J. Stalebrink, John F. Sacco. Rationaliz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in government: An Austrian perspective[J].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Accounting,2006,18(4).
- [10] Park J J. Assessing the materiality of financial misstatements[J]. J. Corp.L,2008, 34:513.
- [11] Rainer Jankowitsch,Amrut Nashikkar,Marti G. Subrahmanyam. Price dispersion in OTC markets: A new measure of liquidity[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2010,35(2).
- [12] Thomas G Calderon, John J Cheh. A roadmap for future neural networks research in auditing and risk assessment[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 Systems,2002,3(4).
- [13] Yeonkook J. Kim, Bok Baik, Sungzoon Cho. Detecting financial misstatements with fraud intention using multi-class cost-sensitive learning[J].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2016,62.
- [14]蔡春.现代风险导向审计论[M].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6:81-92.
- [15]陈冲.基于故障树和模糊分析的重大错报风险控制研究[J].财会通讯,2018(25):19-21.
- [16]陈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审计风险研究[D].上海:上海国家会计学院,2017.
- [17]陈毓圭.对风险导向审计方法的由来及其发展的认识[J].会计研究,2004(2):58-63.
- [18]董小红,闫江影.科创板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应重点关注的问题[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01):74-77.
- [19]邓秀珍.如何开展新三板市场审计[J].中外企业家,2014(26):57+63.
- [20]顾晓安,李毅.灰色关联分析法在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中的应用研究[J].南京审计学院学报,2014(05):105-112.
- [21]樊瑞萍.分层制度对我国新三板市场的影响[J].金融经济,2016(20):74-76.
- [22]何斐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应对研究[J].中国国际财经,2017,(11):28.
- [23]洪方韡,蒋岳祥.新三板分层制度、风险投资与股票流动性——基于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法的经验证据[J].浙江社会科学,2020(12):16-28+156.
- [24]胡继荣,张麒.论社会审计风险评估[J].审计研究,2000(03):58-61.
- [25]黄夏林.论财务报表与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构成与评估[J].财经纵横,2017(4):217-218.
- [26]何牧原,张昀.中国新三板市场的兴起、发展与前景展望[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7,34(04):74-91.
- [27]金晨蓉.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重点关注的财务问题及审计策略[J].现代商业,2016(27):157-158.
- [28]刘杰,韩洪灵,陈汉文.大数据时代的审计变革:分析框架与实现路径[J].财务研究,2019(03):42-53.

- [29]刘显福,严春容.新三板审计风险及应对[J].财会通讯,2019(01):79-83.
- [30]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 2020 年市场改革发展报告[N]. 证券日报,2021-01-20(A02).
- [31]祁金祥.“新三板挂牌”收入确认审计问题探析[J].财会通讯,2019(28):91-95.
- [32]石艾馨.中美场外股权市场的差距与进一步发展的思路[J].学习与探索,2015(01):104-108.
- [33]宋晓敏.新三板挂牌公司收入审计应关注的问题[J].财务与会计,2017(11):65-66.
- [34]孙晶.层次分析法在审计风险要素分析中的应用[J].财会通讯,2009(12):90.
- [35]孙玥璠,包娜,张若岚.基于熵权法的信息化环境下重大错报风险评价[J].会计之友,2015(07):84-87.
- [36]王桂兰.基于案例推理的审计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研究[J].审计与经济研究,2007,22(6): 39-45.
- [37]汪国平.审计重大错报风险影响因素及其评价系统[J].财会通讯,2006(01):56-57.
- [38]吴国斌,李明燕.审计重大错报风险评估模型构建及应用分析[J].财会通讯,2020(05):134-137.
- [39]王会金.基于动态模糊评价的审计风险综合评价模型及其应用[J].会计研究,2011(09):89-95.
- [40]王栋玉.我国创业板与新三板间双向转板制度研究[D].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5.
- [41]王军.三步走推动新三板转板制度建设[N]. 证券日报,2017-06-24(A03).
- [42]王蕾,陈晓荣.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与应对机制的建立[J].特区经济,2009(04):218-219.
- [43]王娟.基于物元可拓理论的重大错报风险评估模型及其应用[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01):65-70.
- [44]王晓杰.基于财务报表勾稽关系的审计重大错报风险识别[J].财会月刊,2016(01):71-73.
- [45]王亚楠.新三板挂牌企业整合审计问题研究[J].财会通讯,2020(19):129-132+171.

- [46]王在全.美国场外交易市场发展对中国的启示[J].西南金融,2013(06):27-29.
- [47].新三板成立大事记[J].中国金融,2016(23):33.
- [48]谢雪燕,朱晓阳,王连峰,彭一.新三板分层制度对创新层企业影响的实证研究[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9(03):35-50.
- [49]杨德明,夏小燕,金淞宇,林丹滢,马晴.大数据、区块链与上市公司审计费用[J].审计研究,2020(04):68-79.
- [50]袁敏.康美药业货币资金审计问题反思[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08):63-68.
- [51]杨明增,任庆玲.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模式及其运用[J].审计与鉴证服务,2015(03):95-99.
- [52]尹小洋,王晓杰.基于模糊综合评价法的重大错报风险评估[J].财会通讯,2013(28):81-82.
- [53]张龙平,聂曼曼.试论新审计风险模型的理论进步与运用[J].审计研究,2005(04):26-33.
- [54]张文祥.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要素识别与评估[J].财会通讯(综合版),2008(01):62-63.
- [55]张宜霞,郭玉.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定量识别与评估——基于财务指标相对偏差的逻辑回归模型[J].财务研究,2015(06):74-80.

后 记

三年的时间过得飞快，从参加复试到收到待录取通知时候的情景还历历在目，但是现实已经即将走到结尾。这三年的生活在很多方面给了我启发，让我变得更加成熟睿智，让我思考要以怎样的心态迎接社会中的生活，面对纷繁的社会百态，我应当以怎样的行为待人接物，应当以怎样的姿态为人处世。

在此，我首先特别想要感谢的是我的导师苏孜老师。刚来学校时，面临陌生的环境和氛围，导师就指导我如何更快地适应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教导我们要达到什么水平才称得上是硕士研究生，以及如何做好这三年的学习规划；在面对论文的开题和创作时，导师给予了我非常多的帮助和悉心的指导，我才得以顺利完成论文的创作。生活中，导师对我们和蔼可亲，学习上，导师一丝不苟，态度严谨，还潜移默化地教会了我很多做人做事的道理，让我受益匪浅。

其次，我还要感谢会计学院的所有老师们，正是因为老师们的无私奉献，严谨治学，勤于管理，才使我们一个个莘莘学子有足够的去面对以后的生活和工作中的波澜和坎坷，因为你们，让我们会计学院像一个温暖的大家庭，也让我在祖国的西北大地上也认识了许多同学朋友。

再次，在这二十多年的学习生涯里，感谢父母一直的支持和关心，虽然这些年的成长过程父母并不是全程陪伴，但是也正因如此才培养了自己独立自主的能力。长时间的聚少离多，也让我深刻体会了牵挂的含义，让我明白了健康平安是多么真诚的祝愿。同时还要感谢刘同学的耐心和包容，感谢他在我论文写作过程中的帮助，很荣幸我们可以一起硕士毕业。

最后我要感谢我们审计专业的同学们，感谢室友的包容和理解，感谢她们无形中教给我很多东西。我相信在未来的日子里，只要她们一声召唤，我们还是会奔赴千里聚在一起，希望我们都能拥有美好的未来！

感谢这三年的经历，让我的学生生涯完整且精彩！